

下周一起 南岳机场新增上海浦东航线

上海成为南岳机场首个航班频次达到每天两班的城市

■本报记者 金明达

本报讯 7月2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自7月6日起,南岳机场新增一条上海浦东方向的直飞航线。与此同时,上海也成为了南岳机场首个航班频次达到每天两班的城市。

新航线具体信息为:上海浦东—衡阳南岳,航班号 FM9165/6,每天一班。起飞时间为 17:15(上海浦东国际机场)—19:30(衡阳南岳机场),20:20(衡阳南

岳机场)—22:25(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原航班信息:上海浦东—衡阳南岳—昆明长水,航班号 FM9429/30,每天一班。起飞时间为 11:25(上海浦东国际机场)—13:35(衡阳南岳机场),14:30(衡阳南岳机场)—16:25(昆明长水国际机场);17:30(昆明长水国际机场)—19:20(衡阳南岳机场),20:20(衡阳南岳机场)—22:20(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从时刻表来看,新旧航线在上海浦东机场起飞的时刻相差近6个小时,可

以满足不同旅客的出行需求。目前,新航线机票已经在各大平台开售,旅客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购票。

另外,九元航空执飞的西双版纳、无锡航线已经复航,东方航空的青岛、揭阳航线根据夏秋时刻表安排也将在7月15日左右复航。至此,南岳机场航线数量共计17条,通航城市28个,周起降架次242个(青岛、揭阳复航后航线数量共计18条,通航城市30个,周起降架次258个)。



如此“蹭凉”,不文明不健康



男子侧卧在台阶的平台上呼呼大睡

■文/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连日来,高温闷热,商场超市等地随处可见“蹭凉族”的身影。连日来,有热心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8611110爆料,一些市民挤占公共通道“蹭凉”,有的甚至倒头就睡,不仅不文明,还影响身体健康。

1日下午,记者在蒸阳南路一超市内发现,连排座椅上“座无虚席”,上下台阶处,不少人席地而坐,有的坐在小矮凳上,有的脱下凉鞋侧身倒卧在上下台阶的平台处睡大觉。本报提醒,超市商场系公共场所,“蹭凉”应注意自身举止,自觉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蹭凉”。

野泳者渐增,衡阳湘江航道险象环生

■本报记者 金明达
通讯员 刘先军

本报讯 随着气温不断升高,湘江衡阳段水域市民下河游泳逐渐增多。昨日,记者在城区湘江沿岸发现,不少市民甚至擅自进入主航道及桥梁通航孔内野泳。

昨日10时许,记者在泰梓码头、东洲岛、解放大道亲水平台等地发现,已经有多位市民在湘江中游泳,其中大部分没有携带救生圈、安全气囊等救护设施。更让人揪心的是,还有快艇、

皮划艇、摩托艇在市民游泳密集水域内高速穿梭,湘江航道内险象环生。见此情况,在附近巡逻的水路运政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劝导:“危险!别游了,快上岸!”面对执法人员的喊话,仍有部分游泳者不为所动。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路运政大队副大队长贾韶峰告诉记者,市民在航标外的主航道内游泳会对船舶驾驶员瞭望产生影响,影响船舶行驶安全。而在渡口、码头等停靠区域,由于有船舶进出,船底螺旋桨会产生一定的吸力,当游泳者或者身上漂浮物一旦卷

入船底,后果不堪设想。

水路运政部门提醒广大市民,游泳最好选择正规的游泳场馆,拒绝野泳,更不要进入主航道游泳,同时配合执法人员做好劝离工作,更不要损坏航道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和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最高可处2000元罚款。执法人员提醒,市民发现紧急情况或发现有损坏航道设施时,可以拨打公用监管平台终端电话13787725093,向水路运政部门举报或者求助。



6月30日,市公安局珠晖分局反恐大队、特巡警大队、站前派出所联合衡阳火车站、衡铁公安衡阳站派出所开展反恐防暴应急处置演练。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黄朝华 吴妍 摄



祁东县白地市镇把禁毒工作落到实处,6月26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图为该镇禁毒办负责人带领禁毒宣传员在给群众宣传、讲解禁毒知识时情景。

■通讯员 李蔚 摄

衡阳捣毁一地下 假烟原料加工厂

查获烟叶 29.25 吨,涉及
广东、福建等地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阳 兵

本报讯 连日来,衡阳县公安局、衡阳县烟草专卖局紧锣密鼓加紧推进一起非法经营假烟原料案件的侦办工作。

据了解,该起案件线索源于一起非法运输烟叶案件,6月14日晚11时许,衡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大队根据群众举报,联合衡阳县公安局在衡邵高速衡阳县金兰收费站旁依法对一辆重型货车进行检查,在车内查获非法运输烟叶16.01吨。6月15日,衡阳县公安局对该案进行刑事立案,衡阳县公安局、衡阳县烟草专卖局成立“衡阳2020.6.15非法经营案”专案组。

经过缜密调查,6月15日,衡阳县公安、烟草部门在郴州市桂阳县公安、烟草部门大力支持下,一举捣毁一个位于郴州市桂阳县一厂房内的地下假烟原料加工厂,当场查获烟丝13.48吨、烟叶13.24吨及烟叶切丝机一台。该加工厂烟叶、烟丝作为制造假烟原料运往福建、广东等地假烟生产窝点。

目前该案共查获用于制造假烟原料的烟叶29.25吨、烟丝13.48吨,刑事拘留2人,烟叶烟丝价值目前正在鉴定中。经初步调查,该案上线活动区域和犯罪行为涉及广东、福建等地,专案组下一步将前往广东、福建等地进一步调查取证。

拦路拍车 还推搡辱骂交警

雁峰警方刑事拘留 2 名妨
害公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少蓉

本报讯 7月2日,记者从雁峰交警大队了解到,雁峰警方于6月23日依法刑事拘留2名妨害公务犯罪嫌疑人。

6月22日19时许,雁峰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唐笛驾驶警车前往处理一起交通事故,途经雁城路某酒吧路段时,发现2名男子正在路中间拦路并拍打过往车辆,其行为已妨碍高峰期车辆正常通行秩序,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唐笛见状果断下车执法,并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唐笛首先对两名男子进行劝导,但两名男子置若罔闻,多次折返到路中间拦路拍车。出于安全考虑,唐笛遂将两名男子带至路边,在带离过程中两名男子不断推搡并辱骂民警,导致唐笛脖子、手臂多处被抓伤。民警表明身份,在口头警告两次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对两名违法男子采取强制措施。市公安局雁峰分局环城南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将崔某某、冯某某二人控制并带回所内进行调查。

经检查,雁峰交警大队民警唐笛警服肩章、扣子被扯掉,颈部、手部及膝盖等多处软组织受伤。经法医鉴定:唐笛“全身软组织擦伤”等损伤符合他人使用钝器(拳头类)作用形成,属于钝器伤;评定为轻微伤。

6月23日,因涉嫌妨害公务犯罪,崔某某、冯某某被雁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